

北京市地方标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

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9 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规范》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5〕1 号）下达的 2025 年北京市标准编制任务，列入 2025 年一类推荐性地标计划，项目编号为 20251048。本标准归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管理，本标准的主编单位是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执法保障中心、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我国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国务院于 2025 年 6 月发布了《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将政务数据共享上升到行政法规高度，进一步要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行政执法数据作为典型政务数据之一在国务院、交通部和北京市各级文件中也强调了要推进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为跨部门和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提供支撑。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建设了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结合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和理念，采集、汇

聚、共享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提质后，进行综合的分析、利用，打造数据协同、精准治理的交通执法新模式，将大数据作为执法监管、提升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和决策能力的重要手段，提高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目前，依托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开展向交通运输部、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的向上数据共享与归集工作。

下一步，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的信息共享和执法业务协同，还需横向与市公交安保总队、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市公安交管局、河北和天津交通执法部门等单位以及纵向与各区交通局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目前部省之间、司法、监管、面向社会公示等多渠道对交通行政执法数据要求差异较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对外共享缺少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支撑。因此，亟需开展本标准编制工作，基于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的特点及数据共享的需求，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总体架构、数据格式、数据内容等，为数据需求单位获取数据提供依据，提高数据使用效率。本标准的编制将为实现北京市数字政府建设、促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标准化、推动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健康发展奠定坚实技术基础和保障。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5月-8月，标准需求研究阶段。根据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情况，标准编制单位开展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规范的总体架构设计，全面梳理了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规范开展了设计，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编制需求。2024年8月6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印发《北京市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首标委发〔2024〕5号）将本标准纳入实施清单。

2024年8月-2025年1月，标准立项阶段。提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立项需求。基于前期调研成果和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发展需求，初步确定了标准定位和标准范围，完成并提交了标准立项申报材料。2025年1月22日，标准获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

2025年2月-2025年6月，标准草案制定阶段。根据标准编制相关要求，标准编制单位成立了地方标准编制研究组。开展了国内相关标准、相关文献查找与整理，对国内政务数据交换体系、行政执法数据交换、数据元标准进行了分析总结，整理国家、行业标准对数据共享交换的相关要求。标准研究组确定了标准的规范范围、标准框架结构，并初步对标准规范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梳理与制定，完成了标准的

初步制定工作，形成了北京市地方标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规范》草案稿。

2025年6月11日，按照北京市标准制修订的流程要求召开了标准初审会，会议邀请了来自北京市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5位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初步评审，与会专家建议对标准框架、标准范围和标准内容逐条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会后，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标准制定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是北京市推进交通执法监管工作协同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可以为深入推进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信息化执法数据管理效率、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提供技术支撑和经验借鉴。

2023年国务院发布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明确指出要“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

监督一体化平台与国家……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形成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交办发〔2024〕25号）也提出“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全面实现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规划》要求加强京津冀区域执法管理协同，推动京津冀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信息互通互享机制。因此，本标准的制定是落实国务院、交通部和北京市关于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相关要求的具体措施，是适应系统技术发展对具体措施实施的完善。

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严格遵守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的体例、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等要求。同时，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需求、总体架构、数据情况及发展趋势，确定了本标准制定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二）标准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几方面的原则：

- 1、标准应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符合北京市发展要求。
- 2、标准编制要反映在新的技术形势下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新要求。
- 3、标准内容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保持先进性。

4、标准编制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标准的协调与兼容。

（三）标准制定范围

本文件制定是以满足目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实际需求,对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总体架构、数据格式、数据内容等提出要求与规定,为下一步我市持续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提升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化水平提供技术指导和经验借鉴。

标准规定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共享交换体系、共享交换规范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元。

标准适用于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与司法、监管、公安、各区县以及面向社会公示等多渠道的共享交换。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数据交换要求、数据交换内容和数据元七个内容。其中，数据交换要求、数据交换内容和数据元是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数据交换要求

数据共享交换体系部分主要从总体上对共享交换提出具有通用性的、原则性的要求，包括适用的共享方式、接口认证要求、传输安全要求等，数据交换架构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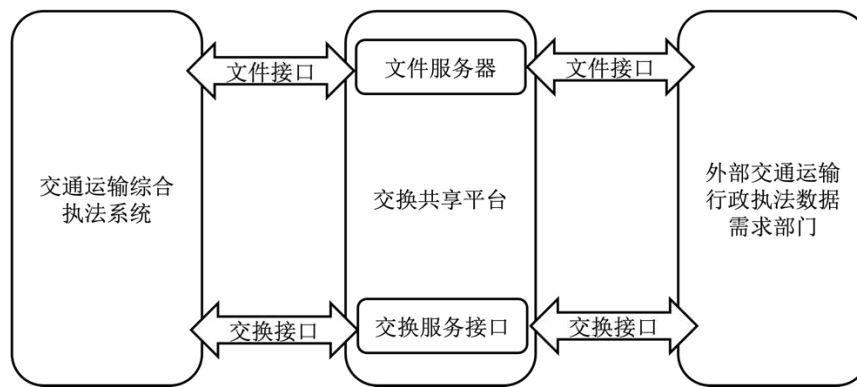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交换架构

（二）关于数据交换内容

数据共享交换规范明确了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数据范围、数据分类、数据内容、数据项等。

（三）关于数据元

数据元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数据项进行细化描述，从编号、数据元名称、中文全拼、中文标识符、数据元类型等方面细化数据项属性，便于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的需求单位更透彻地理解、使用共享数据。

（四）关于附录 B 裁量基准编码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本文件的裁量基准编码结合交通部违法行为

代码和北京市裁量基准要求，定义了裁量基准编码的组成元素，可以为裁量基准在执法系统和数据共享交换过程中规范使用提供支撑。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七、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关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方面，从国家层面出台的标准有《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和《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GB/T 38664）系列标准。其中《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GB/T 21062.1-2007）提出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的总体技术架构，规定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技术支撑环境的组成；《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GB/T 38664.1-2020）中提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的网络设施要求、数据资源要求、平台设施要求、安全保障要求等；《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GB/T 21062.2-2007）规范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技术支撑环境的功能组成及要求，规定了信息交换系统间互联互通的技术要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GB/T 21062.3-2007）规定了在信息交换时封装业务数据采用的数

据接口规范,提出了交换指标项。由于上述标准为国家标准,要求普适性比较高,所以很多要求比较宽泛。

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方面,从交通部层面出台的标准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交换规范》(JT/T1455-2023)。该标准主要从总体要求、交换接口要求、部省数据交换、协同执法数据交换等五个方面提出要求,实现部省数据交换及协同执法数据交换。但由于该标准为行业标准,主要围绕部省数据交换开展,所提出的系统要求和接口要求也是为了保证部省交换或传输的数据符合相关要求。

基于上述标准,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共享交换还需进行细化,还需基于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共享交换的实际需求,从数据共享交换规范、数据分类、数据元标准等方面提出更为具体和详细的要求,因此,本地方标准与 GB/T 21062、JT/T1455-2023 相一致,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北京市的细化要求。

八、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作为推荐性北京市地方标准颁布实施。

九、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

十、 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本标准的颁布实施需加强与行业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与施行相结合，保证标准内容与具体要求有实施的抓手和保障。

（二）加强标准的宣贯。由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涉及各类部门，应提升标准宣贯，让参与各方明确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的具体要求，鼓励各方按照标准要求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三）配合好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及执法协同办案等相关工作，同步推进，在标准推广应用的过程中及时总结，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达到标准预期效果。

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